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全聲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劉○○
　　劉○○
相　對　人　劉○○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撤銷假扣押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本院114年度家全聲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規定於抗告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未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